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 108年1月21日 |
| 文 | 第 0110 號 |
| 歸 | 年 月 日 |
| 檔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08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審查復核小組」107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記點案件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 |
|---|--|---|--|
| 示 | | 擬 | 總幹事陳悅惠 (108/22)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審查復核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記點案件會議)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 A 會議室

三、主席：簡科長莉莎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五、議程：

提案一、經查 107 南工造字第 01538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2)、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 (3)、 建築物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4)、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 (5)、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無障礙停車位置、進出位置、橫跨坡道請再檢討
- (2)、 甲梯避難層逃生方向錯誤
- (3)、 3 樓防火捲門與地界線未距離 1 公尺以上違反技術規則第 45 條，請再檢討
- (4)、 綠建材計算書缺建築師簽名
- (5)、 棟距檢討

決議：本案抽查記點案件決議如下：

- (1)、安全梯防火避難方向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圖例，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一）予以記 1 點。
- (2)、三樓防火捲門距地界線距離未達 1m 以上，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45 及 110 條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

則第 3 點 (四) 予以記 1 點。

提案二、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392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八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2)、 防火區劃檢討
- (3)、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4)、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5)、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面積計算表中多一欄「法定空地」及面積誤載。
- (2)、 壹層平面圖出入口之 D4 門把手之無障礙操作空間不足
- (3)、 壹層平面圖中 6M 計畫道路建議修改為 6M 現有巷道
- (4)、 配置圖及壹層平面之退縮部分應註明退縮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5)、 面積計算表中記載樓層高度 7.65 公尺應為 8.85 公尺
- (6)、 結構計算書建築物總高記載錯誤
- (7)、 變更設計應將廠房加註「生產線部分」，否則應予以防火區劃
- (8)、 污水排水方向於配置圖、平面圖說明

決議：本案抽查記點案件決議如下：

- (1)、無障礙出入口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 (四) 予以記 1 點。
- (2)、本案綠建材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及 299 條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 (五) 予以記 1 點。

提案三、經查 107 南工造字第 021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兩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 (4)、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 (5)、 防火間隔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請釐清 1 樓住宅面積及停車空間面積
- (2)、 陽台扶手、樓梯尺寸防火區劃尺寸請標示清楚

決議：本案抽查不符項目不予記點。

- (1)、有關停車空間面積計算，請業務單位洽各縣市政府執行方式後後提送法規復核會討論。
- (2)、有關斜踏步之樓梯寬度、級深、級高及迴轉半徑如何認定，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擬執行方案後提法規復核會討論。

提案四、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2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九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3)、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 (4)、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m*5m 空間
- (5)、 防火間隔檢討
- (6)、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7)、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 (8)、 無障礙通路檢討
- (9)、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出入口大於 2 公尺，樑投影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2)、 室外通路應大於 130 公分
- (3)、 昇降平台詳圖缺
- (4)、 乙種工業區非丁種工業區
- (5)、 安全維護照明無照度檢討

決議：本案設計建築師未到場說明，延至下次記點會議討論。

提案五、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439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四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十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2)、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4)、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無障礙通路進到居室無高差
- (2)、 小便斗設置無障礙扶手
- (3)、 污水處理設施尺寸與安全支撐開挖尺寸
- (4)、 另幢建物名稱為寺廟與通路無高差，剖面一同修改
- (5)、 門窗圖 D3 未標示防火時效
- (6)、 剖面圖天花板標示錯誤
- (7)、 前二地號標示供通行使用勿列入基地
- (8)、 配置圖應標示汗水排水方向及排放水體
- (9)、 平面圖標示建築線
- (10)、 路應標示現有道路
- (11)、 圍牆高度標示清楚
- (12)、 圍牆與地界的隔震縫
- (13)、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的檢討、警示帶的標示
- (14)、 門廊標示完整
- (15)、 汗水設備檢討面積有誤

決議：本案設計建築師未到場說明，延至下次記點會議討論。

提案六、經查 104 南工造字第 03098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六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八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3)、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 (4)、 防火間隔檢討
- (5)、 緊急進口檢討
- (6)、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22/44 A3-3 高度應由 GL 起算
- (2)、 10/44 A2-1 隔離綠帶上有建物
- (3)、 12/44 A2-3 一樓地面積門廊電梯坑未計入
- (4)、 各樓樓地板面積計算式無索引圖可核算
- (5)、 33/44 N7-11 地下室原有部分虛線表示
- (6)、 12/44 A2-3 各層樓與境界線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開口未檢討三米平方以下
- (7)、 緊急進口未檢討
- (8)、 電腦程式未付核定影本

決議：本案設計建築師未到場說明，延至下次記點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設計建築師於抽查記點會議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說明，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之設計建築師於抽查後記點會議經通知未到場說明者，是否視同放棄說明機會，逕為記點。

決議：

- (1)、記點會議倘經函知 2 次後，如第 3 次仍未出席，則逕由委員討論決議。
- (2)、本次記點會議未到視為第 1 次未出席。
- (3)、附帶決議：請受查設計建築師並於會前提供清晰之簡報電子檔(含變更前、變更後、本案案情描述和理由)。

七、散會：10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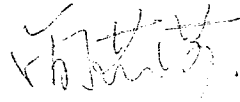
簽到簿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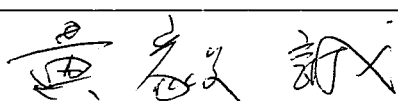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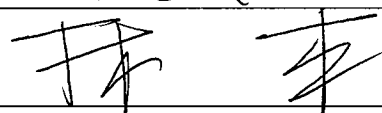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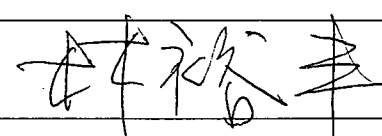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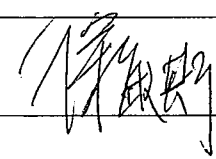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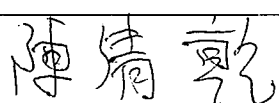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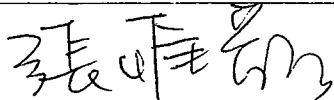
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記點案件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 A 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 單位 | 出席人員 |
|-------|--|
| 黃毅誠委員 |  |
| 林 本委員 |  |
| 曾永信委員 | |
| 顏夷伯委員 | |
| 林裕豐委員 |  |
| 徐敏斯委員 |  |
| 陳清乾委員 |  |
| 陳煌億委員 | |
| 李慈榮委員 | |
| 郭金昇委員 | |
| 張惟韶委員 |  |

| | |
|-------|---|
| 謝岳龍委員 | |
| 呂岡沛委員 | 呂岡沛 |
| 黃勉樹委員 | 黃勉樹 |
| 郭宜禮幹事 | 郭宜禮 |
| 施松汶幹事 | |
| 其他 | <p>董保華</p> <p>林明道</p> <p>第一二家 陳重臣建築師事務所 李七華</p> |